

#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 會員各項代辦業務「收費標準參考表」

經 108 年 11 月 22 日第三屆第二十八次理事會暨第三屆第二十次會員座談會會議修正後通過

經 109 年 2 月 14 日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審議通過

經 112 年 12 月 15 日第五屆第十二次理事會暨第五屆第十一次會員座談會會議決議通過

經 113 年 2 月 17 日第五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審議通過

經 114 年 3 月 14 日第五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審議通過

經 115 年 2 月 6 日第五屆第四次會員大會會議審議通過

科目	總項次	分項次	業務名稱	收費金額	說明及注意事項
建照申請	1	(1)	都市設計審議案件	每案至少 20 萬元以上	以審查二次通過為準。承攬各階段報告書部分依相關計費基準計算。不包含危老建築結構耐震初評及詳評。
	2	(2)	危險老舊建築重建計畫案件	每案 25 萬元以上	
	3	(3)	特殊結構審查(預審)	每案 1 萬元以上，法定工程造价價千分之 10 以上	不含外審單位收取之費用。
	4	(4)	變更設計	重大變更或重新設計：依變更後總工費另收取設計費，每次 36,000 元以上	結構、建物配置(含平面、高度…)之變更。
				局部變更：每次 36,000 元以上，增加面積部分依原設計費標準	結構及分戶範圍無重大變更者。
	5	(5)	建築線指定(示)	每案 4 萬元以上。	不含鑑界及測量費。
	6	(6)	拆除執照	每案 8 萬元以上。	不含拆除施工計畫及廢棄物清理計畫。
7	(7)	依綜合設計鼓勵辦法申請建造執照	每案至少 20 萬元以上	業務單位之要求，如：3D 模型、報告書格式，費用另計。	

科目	總項次	分項次	業務名稱	收費金額	說明及注意事項
建照申請	8	(8)	建築基地相關法規初步分析之報告	每份最低 4 萬元以上，詳細報告另議 (設計費時可以扣除)	詳細報告另議，交設計費時可以扣除。
	9	(9)	雜項工作物	依法定工程造價 6.5%收取，每件 5 萬元以上。	不含相關技師簽證費用
	10	(10)	建築規劃草案	每件 6 萬元以上	
	11	(11)	調印建築執照書圖	每案 1.5 萬元以上	複印費用另計
	12	(12)	(1) 綠建築候選報告書製作	依內政部『申請綠建築標章證書作業服務費用編列標準表』辦理	
			(2) 綠建築標章報告書製作		
	13	(13)	(1) 智慧建築候選報告書製作	60-100 萬元	依內政部『申請智慧建築標章證書作業服務費用編列標準表』辦理
			(2) 智慧會建築標章報告書製作		
14	(14)	建築基地禁限建查詢	每案 2 萬元以上	申請規費另計。	
15	(15)	建築基地套繪查詢	基本費五千元，每筆土地另計 300 元		
16	(16)	申請臨時建築物 (含樣品屋、接待中心)	每件 10 萬元以上	不含各類相關技師費用	

科目	總項次	分項次	業務名稱	收費金額	說明及注意事項
建照申請	17	(17)	複委託專業技師之設計	另計	
	18	(18)	開工前有關消防、電力、電信、中央空調設備及專用下水道接管設備審查	另計	依各專業技師公會(含電機、消防、環工技師)收費標準
建築施工	19	(1)	土方挖填數量計算	檢核每案 5 千元起；計算每案 1.5 萬元起	含簽章
	20	(2)	開工展期	每案 1.5 萬元以上	廢棄土之搬運及數量控制應詳查
	21	(3)	竣工展期	每案 1.5 萬元以上	
	22	(4)	暫修原核准建照圖	每案 1.5 萬元起	配合相關專業規劃設計或審查，所需暫時修改原核准建照圖說(非竣工圖)、法規檢核及簽章。
	23	(5)	修改竣工圖	法定工程造價 0.4%、3 萬元以上	
	24	(6)	變更承造人	3 萬元以上	
	25	(7)	變更起造人	3 萬元以上	關係將來產權登記，責任應釐清
	26	(8)	現場勘驗	每次 5,000 元	

科目	總項次	分項次	業務名稱	收費金額	說明及注意事項
建築基地	27	(1)	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申請	7 萬元以上	廢溝、廢道證明申請費用另計
	28	(2)	協辦畸零地調處	5 萬元以上，另加出席費每次 2,000 元	
	29	(3)	土地改良申請	依法定工程造價 6.5%收取	包含雜項執照
	30	(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申請	每件 3,000 元	
	31	(5)	容積移轉	依容積移轉增加之樓地板按面積工程造價 1%收取	不含都市計畫審議
	32	(6)	水土保持規劃	論件計酬，每件 25 萬元以上	不含相關技師簽證費用
	33	(7)	簡易水土保持	每件 8 萬元以上另加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 1	不含測量費
	34	(8)	建造雜項執照加強山坡地建築管理與技術規範檢核	每案 15 萬元以上	不包含水保及雜項執照申請
	35	(9)	辦理法定空地分割申請	法定空地分割證明 6 萬元以上	不包括地政業務
	36	(10)	辦理事業用地許可	每案 15 萬元以上	不含測量費
	37	(11)	辦理變更土地分區編定使用	每案 15 萬元以上	

科目	總項次	分項次	業務名稱	收費金額	說明及注意事項
建築基地	38	(12)	基地解除套繪	每案 6 萬元以上	不包括地政業務
	39	(13)	農地釋出及解除套繪	每案 10 萬元以上	不包含地政業務
	40	(14)	跨越水利或公有土地路權申請	每件 10 萬元以上	
	41	(15)	現有巷道改道及廢除	每件 15 萬元以上	
使用管理	42	(1)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	每件 18 萬元以上	不含室裝、消防、電機、結構等相關專業技師費用
	43	(2)	免辦變更使用執照申請	每件 4 萬元以上	
	44	(3)	辦理停車繳納代金申請	每件 3 萬元	
	45	(4)	原有建築物消防及逃生避難設施改善計畫書	每案 6 萬元以上	
	46	(5)	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計畫提報	每件 6 萬元以上	
	47	(6)	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提報	每件 10 萬元以上	
	48	(7)	申請部分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	每件 6 萬元以上	

科目	總項次	分項次	業務名稱	收費金額	說明及注意事項
景觀計畫、燈光計畫	49	(1)	景觀設計	每 m <sup>2</sup> 以 600 元計，每件 8 萬元以上	
	50	(2)	燈光設計	每 m <sup>2</sup> 以 500 元計，每件 8 萬元以上	
	51	(3)	室內外透視 3D	每件 5 萬元以上	對服務範圍及收費應先註明
室內裝修	52	(1)	辦理室內裝修設計費	每 m <sup>2</sup> 1500 元; 每件 6 萬元以上	不含消防、機水電設備設計費
	53	(2)	辦理室內裝修監造費	每 m <sup>2</sup> 800 元; 每件 6 萬元以上	不含消防、機水電設備及防火建材認定或勘驗
	54	(3)	辦理室內裝修圖說審查及簽證	每 m <sup>2</sup> 400 元; 每件 6 萬元以上	不含審查單位之審查費及送件交通費
	55	(4)	辦理室內裝修竣工審查及查證	每 m <sup>2</sup> 200 元; 每件 3 萬元以上	不含審查單位之審查費及送件交通費
公共安全檢查	56	(1)	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及簽證	每案 2 萬元以上	辦理簽證及申報範圍應予釐清

科目	總項次	分項次	業務名稱	收費金額		說明及注意事項
其他委託事項	57	(1)	代辦招商投標含擬定契約及施工說明書	法定工程造價三百萬元以下部分	2.00%	每件 3 萬元以上
				法定工程造價超過三百萬元至一千五百萬元部分	1.60%	
				法定工程造價超過一千五百萬元至六千萬元部分	1.20%	
				法定工程造價超過六千萬以上部分	0.80%	
	58	(2)	諮詢費	3,000 元/每小時		
	59	(3)	銷售面積計算	每件 6 萬元以上		
	60	(4)	安全鑑定報告書	每件 6 萬元以上		
61	(5)	辦理外牆修繕整建	外牆面積每 m <sup>2</sup> 以 500 元計算，每件 10 萬元以上			
62	(6)	協助辦理公共藝術	每件 6 萬元以上		不含報告書製作	
63	(7)	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工作	每棟 3 萬元以上			

科目	總 項次	分 項次	業務名稱	收費金額	說明及注意事項
其他 委託 事項	64	(8)	建築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	另計	依內政部營建署規定辦理
	65	(9)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另計	依內政部消防署規定辦理
	66	(10)	工程專案管理(PCM)	另計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辦理



科目	總項次	分項次	業務名稱	收費金額		說明及注意事項
其他委託事項	67	(11)	工程數量計算與預算編列	法定工程造價三百萬元以下部分 2%，最低收費 50,000 元。		
				法定工程造價超過三百萬元至一千五百萬元部分 1.6%	一、工程預算之編列直接影響竣工後工程品質優劣(民間工程依法定造價，公家工程依發包工程費)。	
				法定工程造價超過一千五百萬元至六千萬元部分 1.2%	二、預算編列內容大約如下：直接工程費及間接工程費，其中直接工程費包括各項施工實質細項費用；間接工程費包括勞工安全、品質管理、保險、廠商管理、廠商利潤、稅金等費用。	
				法定工程造價超過六千萬元以上部分 0.8%	三、受委託之建築師，需以數量計算結果為基礎，進行訪價、詢價、編列各工程細項預算並彙整製作工程預算書。	

科目	總項次	分項次	業務名稱	收費金額	說明及注意事項
其他委託事項	68	(12)	基地現況測量	依實際基地測量內容、面積計算，4 萬元以上，簽證費另計。	
	69	(13)	既有建築物現場測繪	每平方公尺 500 元，基本收費 50,000 元。	
	70	(14)	綠建築報告書	每件 1.5 萬元以上	含簽證，按實際檢討項目計價
	71	(15)	汙水下水道審查之書圖簽章	每戶：圖審 8,000 元，竣工 15,000 元。	限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72	(16)	電力、自來水審查之書圖簽章	每戶：圖審 3,000 元。	限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73	(17)	電信審查之書圖簽章	每戶：圖審 3,000 元，竣工 5,000 元。	限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74	(18)	建築物第一次保存登記（建築物標示圖繪製及簽證）	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 20 元（含主建物、附屬建物及共有部份）	一、透天形式：最低收費金額為 36,000 元。 二、集合住宅及辦公大樓 1~7 樓：最低收費金額為 60,000 元。 三、集合住宅及辦公大樓 8~14 樓：最低收費金額為 100,000 元。 四、集合住宅及辦公大樓 15 樓以上：最低收費金額為 180,000 元。

科目	總項次	分項次	業務名稱	收費金額	說明及注意事項
其他委託事項	75	(19)	建築物登記測量及簽證 (含測繪建物與土地界址或其他足以確認地籍關係位置之基本控制點、導線點、圖根點、都市計畫樁等測量標之相關距離、角度資料)	最低收費標準 72,000 元	一、因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2-1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282-2 條第 1 項執行。二、收費依建築師評估基地面積、複雜度等增加費用。